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52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宇宏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57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